

博士班必選科目一覽表

100.3.11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
100.7.20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
107.4.16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
107.4.16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
108.3.29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
113.3.27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
113.6.13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

必選科目如下列：

★ 固態電子組&電路與系統組共同必選：博一 ~ 二

1. 必選：專題研究(新舊生適用，舊生所修之「書報討論」等同「專題研究」)
2. 專題研討四必選一：電子專題研討固態組、電子專題研討系統組、本所開設之其他電子專題研討、機資訊學院國際學位學程之「專題研討」(新舊生適用)
(自100學年度起，必修二學期並通過及格，否則應予重修。)
(自96學年度起，正式核可之交換學生，出國一學期得免修電子專題研討一學期。)
3. 欲進入半導體實驗室需選修「半導體實驗」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專業必選修科目18學分(直攻生24學分)內。

★ 固態電子組

- 四必選三：
- a. 固態理論
 - b. 高等電磁學(一)
 - c.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一)
 - d. 本組開設之其他專業課程

★ 電路與系統組

七必選三：

- a. 數位積體電路
- b. 類比積體電路 或 射頻積體電路
- c. 計算機結構
- d. 計算機輔助設計特論 或 VLSI測試與可測試性設計
- e. 數位訊號處理 或 隨機過程
- f. 數位通訊 或 檢測與估計
- g. 機器學習 或 深度學習

上述必選科目除電子專題研討固態組、電子專題研討系統組、本所開設之其他電子專題研討、電機資訊學院國際學位學程之「專題研討」外，如曾在大學部或碩士班時修過博士班同樣課程且及格者，請在繳交修課規畫表時一併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向指導老師及所長申請免修。